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688  
聯絡人：邱光好  
電子信箱：chiu9350@ey.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110172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事宜，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依說明積極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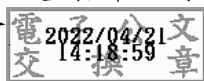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361號函辦理。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前開法律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四、為利本次選舉及複決案順利進行，並利投開票作業及工作人員調度需要，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各鄉（鎮、市、區）公所



基於業務需要，洽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亦請積極協助辦理。

正本：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裝

訂

線

